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因对募集配套资金安排进行调整，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并披露了《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由于上市公司拟进一步调整交易方案，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北京中企和润、新余人合厚乾、新余人合厚实、新余人合厚信、嘉兴华斌、广东银石（代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产品“银石聚宝 1 期基金”）（包括其上层契约型基金“银石	1、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如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本企业/本人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	1、本企业/基金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本企业/基金就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 2、本企业/基金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双动力 1 期基金”）、“银石双动力 2 期基金”，以下合称为“基金”）承诺：	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此期限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企业/本人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届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企业/基金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果审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有最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则本企业/基金应按审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调整。
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	承诺年度/承诺期限/承诺期间/补偿期限：2025 年、2026 年、2027 年。		承诺年度/承诺期限/承诺期间/补偿期限：2025 年、2026 年、2027 年。 若交割日推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则前述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为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2、关于交易标的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为锁定期安排和业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8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有关议案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_____

胡正刚 李彦伯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_____

杨慧泽 王 辉 孙 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